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2018 年 07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贺宪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云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巍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半年度报告中涉及未来计划或规划等前瞻性陈述的，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半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一）国家对在用机动车强制性检测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机动车检验直接关系到道路交通安全和环保，与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因此国家以法律、法规和标准等形式对在用机动车的安全、环保以及营运车辆综合性能的强制性检测提出了明确要求，具体的检测频率依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量、使用年限等有所不同。例如根据国务院于2004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机动车应当从注册登记之日起，按照下列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营运载客汽车5年以内每年检验1次，超过5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载货汽车和大型、中型非营运载客汽车10年以内每年检验1次，超过10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小型、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6

年以内每 2 年检验 1 次，超过 6 年的，每年检验 1 次，超过 15 年的，每 6 个月检验 1 次；摩托车 4 年以内每 2 年检验 1 次，超过 4 年的，每年检验 1 次；拖拉机和其 他机动车每年检验 1 次。根据 2009 年 4 月环保部发布的《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管理规定》，除摩托车、轻便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为 1 年 1 次外，其余机动车的环保检测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频率要求相一致。

2014 年 5 月，公安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动车检验工作的意见》，旨在进一步改革创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加强检验监管，规范检验行为，强化便民服务。该意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检验周期未作修改的情况下，试行非营运轿车等车辆 6 年内免检，提出：“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试行 6 年以内的非营运轿车和其他小型、微型载客汽车（面包车、7 座及 7 座以上车辆除外）免检制度。对注册登记 6 年以内的非营运轿车和其他小型、微型载客汽车（面包车、7 座及 7 座以上车辆除外），每 2 年需要定期检验时，机动车所有人提供交通事故强制责任保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者免征证明后，可以直接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领取检验标志，无需到检验机构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申请前，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但车辆如果发生过造成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的，仍应按原规定的周期进行检验。上述车辆注册登记超过 6 年（含 6 年）的，仍按规定每年检验 1 次；超过 15 年（含 15 年）的，仍按规定每年检验 2 次。”根据公安部《关于贯彻实施〈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动车检验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试行非营运轿车等车辆 6 年内免检政策自 2014 年 9 月 1 日（含）起实施。注册登记日期在 2012 年 9 月 1 日（含）之后的车辆，可以适用免检 2 次的政策；注册登记日期在 2010 年 9 月 1 日（含）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含）之

间的，由于已检验过1次，可以适用免检1次的政策；注册登记日期在2010年8月31日之前的，仍执行原检验规定。另外，自2014年9月1日起，对根据规定6年内免检车辆同时免于环保检验，具体规定以环保部文件为准。

机动车强制检验作为目前机动车检测系统主要应用领域，上述机动车安全技术、环保检验政策的变化，或者未来国家如还将进一步降低强制检测频率要求甚至取消现行对在用机动车强制性检测要求将可能会减少国内机动车检测机构或检测线的数量，从而将对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带来较不利的影响。

（二）机动车检测相关标准发生变化的风险

国家针对机动车的安全性能、尾气排放以及燃油消耗量等方面的检测相应地制定了严格的标准或规范，并根据我国的机动车制造生产技术发展、道路等级、道路交通安全、环境保护等情况不定期的适时对相关检测标准进行修订。新标准一般会较旧标准更为严格、先进，往往涉及到检验方法、检测设备的技术升级以及检测项目的增加或细化等。

因此，通常来说，检测标准的变化会带来存量检测系统的更新改造需求或者新型检测系统的新需求，公司如果能充分发挥技术创新优势更快地响应行业的新标准率先在市场上推出高质量的新产品，则将进一步抢占市场份额并获得更高的毛利率。但是，如果未来随着行业标准的提升，而公司因技术研发能力不足未能及时开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又或者随着我国机动车工业的发展进步，新车出厂质量的提高，未来检测的行业标准为更合理高效而出现了调整，取消部分检测项目，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下游机动车检测行业收费政策相关风险

目前，我国对机动车检验实行政府许可和社会化经营，由符合一定资质条件并取得资格许可的独立企业法人检验机构接受公安、质检、交通运输、环保等部门的委托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综合性能、环保检验工作。国家对机动车检测业务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各地机动车检测具体收费标准主要由当地物价部门制定，各检验机构不准擅自定价。各地的检测收费标准主要依据企业成本、社会物价等因素制定，短期内一般不会轻易调整。如果未来随着物价的上涨，检验机构购买或租赁土地和房屋、设备购置及维护、更新以及人员工资等运营成本不断增加，而政府对于检验收费的指导价格却不能适时相应提高，则将降低检验机构的盈利水平甚至使其陷入亏损，从而大大降低社会资本投资兴建机动车检测站的积极性，进而减少检测系统产品的市场需求，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76,525,419.35 元，应收账款净值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7.32%。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增加。公司针对应收账款制定了稳健的会计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 1 年以内、客户资信情况良好且在系统升级和配件维修方面对公司存在较强的依赖性，因此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是，若公司不能按预期收回应收账款，则公司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

（五）宏观经济变化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机动车检测领域。目前，对机动车检测服务需求主要

来自于在用汽车，因此汽车保有量的变化直接影响到机动车检测服务需求的变化，并进而影响到对机动车检测系统需求的变化。汽车销售与宏观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虽然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我国汽车保有量快速增长，但若未来国家宏观经济发生较大变化，或国家出于交通、环保等因素考虑限制汽车销售和使用，导致汽车保有量增速下滑，则可能给公司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六）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目前是机动车检测系统及联网监管系统行业的领先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占据着主导地位。近年来，随着机动车保有量的增长，国家对机动车检测项目、检测技术和检测标准要求提高以及节能环保政策力度的加大，下游市场需求日益增加，推动了本行业的快速发展。随着市场需求的日益旺盛，国内一些原传统的机动车检测设备生产厂商也开始向机动车检测系统集成领域延伸，国外的知名品牌企业也在加大国内市场渗透，行业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尽管公司在产品质量、技术与人才储备、市场开拓能力、服务网络建设、客户资源等方面有较强的优势，仍可能因市场竞争加剧而面临市场份额及利润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2018年半年度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 录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1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0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6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5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6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7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7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安车检测	指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车佳投资	指	深圳市车佳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股东
中洲创业	指	深圳市中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股东
华睿德银	指	浙江华睿德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股东
华睿中科	指	浙江华睿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股东
华睿环保、南京华睿	指	南京华睿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本公司股东
上海桦黎	指	长兴桦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上海桦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股东
山东安车	指	山东安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杭州安车	指	杭州安车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监事会	指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机动车安全检测	指	机动车安全技术性能检测，检测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检测对象是所有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检测项目主要包括：车辆外观、底盘、制动、侧滑、灯光、

		车速表、轮重等
机动车环保检测	指	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测，检测对象是所有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检测机动车尾气中的污染物排放情况
机动车综合检测	指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检测对象为营运车辆，主要检测机动车的安全性能、动力性能和经济性能
机动车检测系统	指	由检测台体、控制系统、管理系统和数据库系统组成的按流水线式作业、完成各项机动车检测工作的系统
安检系统	指	机动车安全技术性能检测系统，用于机动车安全技术性能检测
环检系统	指	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测系统，采用工况法等方法检测机动车尾气中的污染物排放情况，用于机动车环保检测
综检系统	指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系统，用于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
机动车检验机构	指	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计量认证和资格许可后对社会开展机动车检测服务的组织机构，按检测类型划分，可分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和机动车综合性能检验机构
综合型检验机构	指	一类同时配备安检系统、环检系统和综检系统，能完成各项机动车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
行业联网监管系统	指	行业联网监督与管理系统，将行业主管部门与下辖机动车检验机构、维修企业联成智能信息化网络，实现信息实时上传、业务在线监督、管理的系统
控制系统	指	对检测设备进行控制并完成取值与运算分析的系统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安车检测	股票代码	300572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安车检测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ANCHE TECHNOLOGIE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ANCHE TECHNOLOGIE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贺宪宁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云彬	李亚惠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5 楼	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5 楼
电话	0755-86182392	0755-86182392
传真	0755-86182379	0755-86182379
电子信箱	liyb@anche.cn	liyh@anche.cn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5 楼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2
公司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5 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2
公司网址	www.anche.cn
公司电子信箱	anche@anche.cn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日期（如有）	2018 年 06 月 22 日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如有）	http://www.cninfo.com.cn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5 楼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报告期初注册	2014 年 07 月 15 日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 2 路 1 号 深圳软件园（二期）9 栋 4 楼 401 室	914403007917461 234	914403007917461 234	914403007917461 234
报告期末注册	2018 年 07 月 06 日	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63 号高 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5 楼	914403007917461 234	914403007917461 234	914403007917461 234

临时公告披露的 指定网站查询日 期（如有）	2018 年 06 月 22 日
临时公告披露的 指定网站查询索 引（如有）	http://www.cninfo.com.cn

4、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有关资料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8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 2018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修改后的经营范围内容为：机动车检测系统及设备、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及设备、机动车排放污染物遥感遥测系统及设备、环保测试系统及设备的研究、生产和销售；机动车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机动车排放污染物实时监控系统的研制、生产、销售、系统集成和运营管理；环境监测仪器仪表、空气污染治理相关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场地租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以上经营范围修改涉及《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的变更，公司已完成以上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和章程修正案的备案。

2、2018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 2018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第七十八条的内容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内容为：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已完成相应章程修正案的备案。

3、2018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67,25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16,813,5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

增 53,803,2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21,057,200 股。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毕，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21,057,200 元。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在申请办理中。

4、2018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 2018 年 6 月 21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与《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和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为：

章节条款	修改后内容
第一章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105.72 万元。
第三章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向各发起人发行股份 5,000 万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67.00 万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6,667.00 万股。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58.40 万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6,725.40 万股。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注册资本由 67,254,000 元变更为 121,057,200 元。
第三章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105.72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已完成相应章程修正案的备案。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36,660,702.90	189,095,998.94	2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865,375.00	38,946,147.16	5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4,416,633.56	37,717,429.49	4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270,313.69	53,045,270.42	-164.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54	0.5833	34.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54	0.5833	34.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6%	7.44%	2.62%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45,362,977.46	1,098,484,208.68	-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03,565,320.46	559,149,177.32	7.94%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2,623.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800.0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090,259.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1,715.46	

减：所得税影响额	947,656.85	
合计	5,448,741.4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收到增值税退税	9,352,911.78	本公司享受财税[2000]25 号、财税[2011]100 号文件规定增值税优惠政策，即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本公司认为收到的退税款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属于公司的经常性收益。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国内机动车检测领域和机动车驾驶人考试行业整体解决方案的主要提供商，是国内少数能同时提供机动车检测系统全面解决方案、智能驾驶员考试与培训系统解决方案、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解决方案与行业联网监管系统解决方案的企业，能够全面满足客户在产品与系统方案的设计、安装集成、运营维护以及行业监管等各方面的需求。

公司拥有优秀的研发、技术团队，依托多年项目实践经验及对机动车检测行业的深刻理解，通过对机电一体化、互联网、多媒体等传统技术和“物联网”、“云计算”等新技术的综合运用，针对机动车检测行业特点与需求开发了完备的工位控制系统、成熟的数据库系统以及包含自动登录、智能调度、负载控制、场地管理等功能的智能化管理系统，极大的提升了机动车检测系统的有效性与智能化、自动化程度，保障机动车检验机构准确高效地完成检测工作。公司还借助完善的服务体系和大量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人员，为客户持续提供及时周到的技术支持与服务。此外，公司根据行业管理需求开发了联网监管系统，实现对检验机构、维修企业的远程实时监管与在线服务，保障检测过程的公平、公正，并为在用机动车的管理提供可靠的手段和科学的依据，进而为实现智能交通和绿色交通奠定基础。

公司采用定制化的经营模式，即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进行系统的定制化设计、生产，安排工程技术人员为客户进行安装、调试、技术指导以及维护等服务，通过销售机动车检测系统、行业联网监督管理系统、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系统及驾考系统、更换系统配件以及服务而获得利润。目前，公司在机动车检测系统产品市场已覆盖全国除香港、澳门、台湾之外的其余全部31个省级行政区划，客户包括全国各地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机动车综合性能检验机构、汽车制造厂、科研机构、维修企业及交通、环保和公安等行业管理部门。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是中国质量检验协会机动车安全检验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单位、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以及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中国计量协会、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和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等组织的常务理事、理事或会员单位，并作为主要单位参与《JT/T445-2008汽车底盘测功机》和《GB/T 26765-2011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业务信息系统及联网规范》等标准的起草工作。2013年，公司被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评选为“中国汽保30强”、“中国汽保最具成长型企业”和“中国汽保科

技术创新优秀企业”；被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评选为“特别贡献单位”。2017年，公司获得“2016年度中国汽保诚信企业五星级”、“2016年度中国汽保行业优秀会员单位”、“2016年度中国汽保行业发展创新奖”、“全国汽保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以及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颁发的“机动车检测及维修检测监督管理技术研发中心”等多个奖项与荣誉称号。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机动车检测系统、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系统、智能驾驶员考试与培训系统，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具体产品	产品介绍	应用领域
机动车检测系统	安检系统	检测机动车行驶安全性项目	机动车检验机构、汽车制造厂、维修企业、二手车评估机构等 各类汽车制造厂、科研机构等
	环检系统	检测机动车行驶尾气排放状况	
	综检系统	检测营运车辆的安全、经济、动力性能等	
	新车下线检测系统	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设计，满足不同车辆的下线检测需求	
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	安检联网监管系统	实现公安管理部门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联网监督与管理	机动车检测、维修行业的联网监督与管理
	环检联网监管系统	实现环保管理部门与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的联网监督与管理	
	综检联网监管系统	实现交通管理部门与汽车综合性能检验机构的联网监督与管理	
	维修企业联网监管系统	实现交通管理部门与二类以上维修企业的联网监督与管理	
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系统	固定式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系统	固定安装于道路两侧，可以对单向和双向车道上行驶的车辆进行实时遥感检测的系统。	城市机动车排放污染监测监控管理
	移动式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系统	临时安置于道路两侧，可以对单向和双向车道上行驶的车辆进行实时遥感检测的系统	
	车辆限行筛选系统	通过对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进行高清拍摄，然后利用车牌识别系统对照片上的机动车车牌进行识别，并将车牌识别的结果通过无线网络与计算机数据库中的车辆数据进行比对	
	环境气体排放监管软件	无人值守自动检测，可同时检测汽油车和柴油车，自动实现多车道实时尾气检测，互联网监控系统运行，测量覆盖范围大，数据实时无线传输	
智能驾驶员考试与培训系统	智能驾驶员考试系统	是基于高精度GPS定位和惯性导航的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二、科目三考试系统，采用新的虚拟传感器技术的全方位解决方案，可直接输出科目二、科目三在场地及道路考试中的判定结果。	车管所、驾驶考试培训学校

智能驾驶教练机器人训练系统	集智能教学、智能评判与安全防护于一体，将普通教练车与智能系统相结合，实现无教练培训、安全培训。	
---------------	---	--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本期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100.00%，主要原因系本期新增未完工装修。
货币资金	本期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 47.74%，主要系银行存款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本期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50.11%，主要原因系本期银行存款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 1.5 亿所致。
应付票据	本期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 48.00%，主要原因系本期支付到期应付票据款项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本期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 54.21%，主要原因系本期支付员工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本期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180.63%，主要原因系本期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增加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领先于全国的技术优势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长期专注于机动车检测领域，始终坚持创新，并积极将各领域的领先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中。目前公司已自主研发出智能驾驶教练机器人训练系统技术、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系统等多

项领先于全国的核心技术。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已拥有57项专利、41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多项非专利技术。公司另有13项专利处于申请中状态。

公司通过储备技术的应用，不仅在国内机动车安全检测和环保检测领域形成了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同时进入了对技术要求更高的综合型检测和新车下线检测两大领域。国内仅有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少数几家企业有综合性检测的实施经验以及对检测精度和可靠性要求更高、定制性更强，要求供应商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的新车下线检测系统。

（2）强大的方案设计与实施优势

在全国31个省级行政区划积累了数千个情况各异的机动车检测系统项目的实施与分析比较，公司对不同地域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和各类项目的技术难点有深入的认识，通过建设客户信息管理系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形成一套成熟的项目运作体系。

研发团队提供可靠技术支持，本地化专业服务团队，分布全国31个服务网点的百余名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人员通过现场工作持续了解客户需求、统筹规划并解决技术难点，保证项目按客户要求顺利完成。

（3）富有凝聚力和战斗力的管理团队和人才优势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贺宪宁先生凭借其在检测行业超过10年的研发管理经验，带领超过一百人的专业研发团队，让公司团队规模和研发实力位于行业前列。

公司通过成立持股平台公司与股权激励计划使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业务骨干等均持有公司股份，形成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的长效激励机制，建立了一支稳定的具有凝聚力、战斗力的专业团队。

（4）快速满足客户技术服务需求的能力优势

公司已建立了31个服务网点，形成对全国市场的有效覆盖；公司拥有超过200余名工程技术人员，具体负责项目实施与客户技术服务、系统维护工作。

公司建立了标准化的售后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客户档案、项目情况、客户回访记录等已实现标准化、网络化管理，并设有24小时客服热线，确保客户需求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在产品中采用标准模块，增强了可维护性，技术人员可根据具体情况灵活采用电话指导客户直接更换备用模块或现场维护的方式，迅速完成故障诊断和故障排除。

（5）齐全的产品线优势

本公司是行业内极少数研发、生产和销售全系列机动车检测系统和联网监管系统的企业之一，产品类别涵盖机动车安检系统、环检系统、综检系统、新车下线检测系统、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系统和联网监管系统，产品适用于包括汽车、摩托车、农用车、叉车及各类特种车辆的检测，能根据机动车检验机构、维修企业、汽车制造厂和行业监管部门等各类客户的需要，提供面向用户体验和个性化需求的整体解决方案，

充分满足客户的产品购置和升级改造、维护等需求，在市场上树立了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的市场形象。

（6）检测台体自主制造优势

检测台体是机动车检测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检测过程中的载体和指令执行机构；检测台体在重负荷、振动冲击等复杂条件下频繁使用，对其材料质量、结构力学设计以及加工制造工艺等方面均有特殊要求。目前国内多数机动车检测系统供应商不具备检测台体的生产能力，一般是通过外协加工或直接市场采购，而公司已经具备了检测台体的研发设计与生产加工能力。随着山东生产基地的建成投产，公司检测台体的自主制造能力进一步提升，这有利于提升检测系统的硬件品质和售后维护能力、降低生产成本并保障交付时间。

（7）品牌优势

公司在机动车检测系统的各个细分领域都有许多成功的项目案例，报告期内服务的客户超过一千家，遍布全国31个省级行政区划，业绩在行业内位于前列。凭借过硬的产品品质和高效的服务，公司被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评选为“中国汽保30强”、“中国汽保最具成长型企业”和“中国汽保科技创新优秀企业”。通过承建大型综合型检验机构、为知名汽车制造厂研制检测系统以及在全国多地建设行业联网监管系统，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市场认可度进一步提升。作为行业知名企业，在下游客户需求不断提高的过程中，公司竞争优势将进一步扩大。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公司以“正直负责、科技创新、沟通共享”为企业理念，坚持“团队合作、技术领先、服务客户、拥抱变化”的价值观，明确“树立中国汽车检测维修行业品牌”的使命，致力于实现公司“成为中国汽车后市场的整合者，在世界汽车后市场占有一席之地”的企业愿景，秉承“选择安车，选择放心”的企业核心精神，经过多年努力，发展成为国内机动车检测行业与机动车驾驶人考试行业整体解决方案的主要提供商。

报告期内，公司在管理层的引领下，坚持以产品和服务创新为基础，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继续专注于主营业务发展，深化和巩固在机动车检测与机动车驾驶人考试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积极拓展市场，加大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扩大产能规模，丰富公司业务产业链，提升现有产品的品质与技术水平，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36,660,702.90元，同比增长25.15%，营业总成本181,215,067.74元，同比增长19.63%，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865,375.00元，同比增长53.71%。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4,416,633.56元，同比增长44.27%。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指标较上年同期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10.06%，为股东和投资者提供了良好的投资回报。若行业继续向好，则公司业绩将会呈现健康、可持续的发展。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概述如下：

1、原有业务持续增长，新兴业务齐头并进

随着国内机动车保有量的持续增加、检测标准的升级与检测行业规范化程度的不断提高，机动车检测行业迎来了新的市场机遇。公司凭借多年来在机动车检测行业的历史积累，在本报告期内传统机动车检测设备的销售保持持续增长，占据市场领先地位。

随着公司行业经验的不断积累和技术的持续突破，公司的新车下线检测系统逐渐获得国内汽车制造厂商的认可。公司以新能源汽车作为突破点，已与多家知名汽车制造厂商取得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在新车下线检测系统业务市场开拓上取得较大进步。另外，公司研发的用于智能轨道快速系统（ART）的专用检测线已投入使用。ART属于新型智能城市交通工具，也是清洁能源公共交通发展的创新，其在驱动系统、转向系统、轴距调节等方面都是一个复杂的集合，因此，安全性能出厂检测尤为重要。公司为满足ART特性研发了针对性的安全性能检测设备和系统。

公司长期服务于机动车检测行业，充分了解检测技术和原理，拥有业内领先的软硬件研发团队，参与

了多项检测标准的起草，通过青岛、宁波、杭州、重庆等多个早期联网监管系统典型项目的实施，在行业内树立了标杆，已成为国内少数有能力同时提供机动车检测系统和联网监管系统的企业之一，在市场竞争中占据较大优势。

2、以研发为核心驱动，为公司发展提供持续动力

为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公司不断加大科研投入，持续创新并积极探索行业前沿技术。报告期内，公司投入研发费用12,949,674.88元，同比增长5.21%；新增6项专利、4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拥有57项专利及41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拥有多项非专利技术。

3、优化人才结构，提升团队凝聚力、执行力和战斗力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进一步完善薪酬福利体系，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优化人才结构，为实现公司快速发展提供了人才保障，同时通过实施股权激励等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为公司发展提供不竭动力。

4、完善公司治理，促进规范运作

公司继续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积极推进内控建设、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三会规范运作等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关系电话、机构调研等线上线下多渠道常态互动，畅通投资者与上市公司交流渠道，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公司运作透明度与规范性。

（二）业绩增长的推动因素

1、政策、法规与制度的鼓励与支持促进公平有序的良好产业环境形成

国家针对车辆检测制定了严格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应的检测标准，政策、法规与制度促进了机动车检测行业的规范健康发展，有效促进了行业技术标准的升级；不断完善政策法规以及持续升级的行业技术标准形成公平有序的良好产业环境，推动了行业相关企业在关键技术攻关、设备研发及相关软件开发等方面的投入。公司作为机动车检测领域主要的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受益于良好的产业环境，持续加大在关键技术攻关、设备研发及相关软件开发等方面的投入，取得了良好的回报与收益。

2、机动车保有量的迅速增长与汽车制造业的蓬勃发展促进机动车检测市场快速发展

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和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机动车的产销量快速增长。据公安部统计，截至2018年6月底，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3.19亿辆，其中汽车保有量达2.29亿辆。机动车保有量的迅速增长拉动在用车检测需求以及信息化监管系统需求，汽车制造业的蓬勃发展拉动新车下线检测需求。

3、政府简政放权，民营资本加速进入机动车检测行业，机动车检测行业进入优胜劣汰的良性竞争时代

2014年5月16日，公安部与质检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动车检验工作的意见》，规定政府部门不得举办检验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简化审批程序，并推行异地检验等改革措施。

政府在机动车安检领域的简政放权有利于加快检验机构建设，有利于改善我国机动车检验机构不合理的空间布局。行业市场化竞争逐步加强，促使检验机构不断优化检测流程、提高业务运营的稳定性、保证服务质量以提高对车主的吸引力，因此对上游机动车检测系统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方案设计能力与技术服务能力要求也在不断提高。

（三）公司的经营目标

公司将继续坚定不移推进以下经营目标：加强产品研发和技术升级，丰富公司产品线，巩固行业领先地位；根据行业特点，强调以服务为核心竞争力，拓展及完善服务网络，提高服务效率，建立良好的口碑和客户忠诚度；以联网监管系统的实施布点为依托，加大市场营销力度，深入开拓重点区域和市场力量较薄弱的地区，稳步提升市场占有率；通过国际合作，积极学习并吸取先进技术与管理经验，积极探索海外市场，不断扩展新的发展空间；此外，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将更关注管理的精细化，提高工作效率，从而提升公司整体效益。

二、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是否与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概述披露相同

是 否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36,660,702.90	189,095,998.94	25.15%	
营业成本	119,422,851.83	94,805,661.62	25.97%	
销售费用	19,094,796.25	20,939,059.76	-8.81%	
管理费用	41,089,910.75	33,703,014.55	21.92%	
财务费用	-2,376,826.61	-2,476,257.16	-4.02%	
所得税费用	11,329,570.23	7,300,567.05	55.19%	主要原因系公司产销规模扩大、利润增长导致所得税费用增加。
研发投入	12,949,674.88	12,308,164.10	5.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34,270,313.69	53,045,270.42	-164.61%	主要原因系支付货款及职工薪酬所致。

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183,787.73	-300,228,025.84	90.44%	主要系本期增加银行存款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207.29	-17,192,234.27	101.31%	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增发员工股权激励限售股及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228,894.13	-264,374,989.69	-30.32%	主要系本期增加银行存款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税金及附加	3,635,514.84	2,438,488.24	49.09%	主要原因系公司产销规模扩大
资产减值损失	348,820.68	2,063,946.07	-83.10%	主要原因系加强应收账款催收管理所致
投资收益	6,090,259.08	871,929.21	598.48%	主要系银行存款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9,364,711.80	7,200,527.99	30.06%	主要原因系公司产销规模扩大后增值税退税增加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占比 10% 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机动车检测系统	226,600,670.45	114,817,750.22	49.33%	27.37%	27.82%	-0.18%
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	10,060,032.45	4,605,101.61	54.22%	-10.13%	-7.43%	-1.34%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6,090,259.08	8.55%	系银行存款购买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否

资产减值	348,820.68	0.49%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所提取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是
营业外收入	231,774.12	0.33%	主要系违约金收入	否
营业外支出	58.66	0.00%		否
其他收益	9,364,711.80	13.15%	系增值税软件退税及政府补贴。	是
资产处置收益	62,623.73	0.09%	系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否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19,620,142.43	21.01%	284,460,704.11	29.63%	-8.62%	主要系本期增加银行存款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账款	76,525,419.35	7.32%	90,371,555.18	9.41%	-2.09%	
存货	203,060,454.05	19.42%	187,243,865.75	19.51%	-0.09%	
固定资产	39,847,641.94	3.81%	38,283,845.89	3.99%	-0.18%	
在建工程	3,195,572.88	0.31%			0.31%	
其他流动资产	450,657,368.83	43.11%	301,172,438.95	31.38%	11.73%	主要系本期增加银行存款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预收账款	313,144,356.83	29.96%	287,545,582.20	29.96%	0.00%	
股本	121,057,200.00	11.58%	67,254,000.00	7.01%	4.57%	原因系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所致。
资本公积	227,658,789.71	21.78%	279,800,649.20	29.15%	-7.37%	主要原因系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 目	金 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743,116.2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计	17,743,116.21	

五、投资状况分析**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224.92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5.1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5.1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1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1月23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667.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3.79元。截至2016年11月29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229,879,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7,630,145.00元，募集资金净额202,249,155.00元，由于增值税为价外税，增值税进项税额为人民币1,428,800.69元可予以抵扣，待抵扣后相应款项应转回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募集资金入账金额应为人民币203,677,955.69元。截止2016年11月29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6]00113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p> <p>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使用2,251,191.86元。截止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08,019,794.90元（其中募集资金：201,426,763.83元、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1,470,021.96元、投资收益5,123,009.11元）。</p>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机动车检测系统产能扩大项目	否	11,824.58	0	145.7	145.7	1.23%	2019年11月29日	0	0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900.34	0	79.42	79.42	2.04%	2019年11月29日	0	0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500	0	0	0	0.00%	2019 年 11 月 29 日	0	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0,224.92	0	225.12	225.12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20,224.92	0	225.12	225.12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募投项目机动车检测系统产能扩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处于建设期，不产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其中 1.5 亿元用于购买固定收益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余存放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账户，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6、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0,000	30,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15,000	0
合计		45,000	45,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平安银行深圳高新技术区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自有资金	2017年11月14日	2018年02月14日	符合监管要求的债券、货币市场金融工具等高流动性资产	现金分红	4.20%	49.94	49.94	到期已赎回	是	是
平安银行深圳科技	银行	保本浮动	8,000	募集资金	2017年11月23日	2018年02月23日	符合监管要求的债券、货	现金分红	4.20%	79.9	79.9	到期已赎回	是	是

园支行		收益型			日	日	币市场金融工具等高流动性资产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自有资金	2017年11月15日	2018年02月15日	符合监管要求的债券、货币市场金融工具等高流动性资产	现金分红	4.45%	73.47	73.47	到期已赎回	是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自有资金	2017年11月22日	2018年02月20日	符合监管要求的债券、货币市场金融工具等高流动性资产	现金分红	4.45%	83.96	83.96	到期已赎回	是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募集资金	2017年11月20日	2018年02月20日	符合监管要求的债券、货币市场金融工具等高流动性资产	现金分红	4.45%	20.99	20.99	到期已赎回	是	是
平安银行深圳高新技术区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自有资金	2018年02月12日	2018年05月15日	符合监管要求的债券、货币市场金融工具等高流动性资产	现金分红	4.45%	52.91	52.91	到期已赎回	是	是
平安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募集资金	2018年02月28日	2018年05月31日	符合监管要求的债券、货币市场金融工具等高流动性资产	现金分红	4.45%	84.65	84.65	到期已赎回	是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自有资金	2018年02月23日	2018年05月23日	符合监管要求的债券、货币市场金融工具等高流动性资产	现金分红	4.45%	104.95	104.95	到期已赎回	是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	5,000	自有资金	2018年02月28日	2018年03月28日	符合监管要求的债券、货币市场金融工具等高流	现金分红	5.00%	18.09	18.09	到期已赎回	是	是

深圳分行		益型					动性资产							
中国光大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银行	保本 浮动 收益 型	2,000	募集 资金	2018年 02月23 日	2018年 05月23 日	符合监管要 求的债券、货 币市场金融 工具等高流 动性资产	现金 分红	4.45%	20.99	20.99	到期已 赎回	是	是
中国光大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银行	非保 本浮 动收 益型	5,000	自有 资金	2018年 04月04 日	2018年 05月02 日	符合监管要 求的债券、货 币市场金融 工具等高流 动性资产	现金 分红	5.00%	19.18	19.18	到期已 赎回	是	是
平安银行 深圳高新 技术区支 行	银行	保本 浮动 收益 型	10,000	自有 资金	2018年 05月09 日	2018年 08月09 日	符合监管要 求的债券、货 币市场金融 工具等高流 动性资产	现金 分红	4.59%	114.75		未到期	是	是
平安银行 深圳高新 技术区支 行	银行	保本 浮动 收益 型	5,000	自有 资金	2018年 05月16 日	2018年 08月16 日	符合监管要 求的债券、货 币市场金融 工具等高流 动性资产	现金 分红	4.65%	58.13		未到期	是	是
平安银行 深圳科技 园支行	银行	保本 浮动 收益 型	2,000	募集 资金	2018年 05月11 日	2018年 08月11 日	符合监管要 求的债券、货 币市场金融 工具等高流 动性资产	现金 分红	4.59%	23.46		未到期	是	是
中国光大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深圳宝安 支行	银行	保本 浮动 收益 型	10,000	自有 资金	2018年 05月23 日	2018年 08月23 日	符合监管要 求的债券、货 币市场金融 工具等高流 动性资产	现金 分红	4.55%	116.28		未到期	是	是
中国光大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深圳宝安 支行	银行	保本 浮动 收益 型	5,000	自有 资金	2018年 05月11 日	2018年 08月11 日	符合监管要 求的债券、货 币市场金融 工具等高流 动性资产	现金 分红	4.55%	58.14		未到期	是	是

中国光大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银行	保本 浮动 收益 型	2,000	募集 资金	2018年 05月23 日	2018年 08月23 日	符合监管要 求的债券、货 币市场金融 工具等高流 动性资产	现金 分红	4.55%	23.26		未到期	是	是
中国民生 银行深圳 宝安支行	银行	保本 浮动 收益 型	3,000	募集 资金	2018年 05月10 日	2018年 08月10 日	符合监管要 求的债券、货 币市场金融 工具等高流 动性资产	现金 分红	4.55%	34.88		未到期	是	是
平安银行 深圳科技 园支行	银行	保本 浮动 收益 型	8,000	募集 资金	2018年 06月01 日	2018年 09月01 日	符合监管要 求的债券、货 币市场金融 工具等高流 动性资产	现金 分红	4.80%	98.13		未到期	是	是
合计			110,000	--	--	--	--	--	--	1,136.06	609.03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 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山东安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机动车检测设备 的制造和销 售	45,000,000.00	113,425,723.00	44,847,208.67	34,509,904.74	-1,817,448.90	-1,812,298.90
杭州安车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区域性市场开 拓及机动车检 测系统等产 品的售后维护	300,000.00	543,252.95	-9,984,097.08	1,252,427.20	-281,038.40	-285,135.88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对 2018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一）国家对在用机动车强制性检测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机动车检验直接关系到道路交通安全和环保，与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因此国家以法律、法规和标准等形式对在用机动车的安全、环保以及营运车辆综合性能的强制性检测提出了明确要求，具体的检测频率依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量、使用年限等有所不同。

机动车强制检验作为目前机动车检测系统主要应用领域，上述机动车安全技术、环保检验政策的变化，或者未来国家如还将进一步降低强制检测频率要求甚至取消现行对在用机动车强制性检测要求将可能会减少国内机动车检验机构或检测线的数量，从而将对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带来较不利的影响。

（二）机动车检测相关标准发生变化的风险

国家针对机动车的安全性能、尾气排放以及燃油消耗量等方面的检测相应地制定了严格的标准或规范，并根据我国的机动车制造生产技术发展、道路等级、道路交通安全、环境保护等情况不定期的适时对相关检测标准进行修订。新标准一般会较旧标准更为严格、先进，往往涉及到检验方法、检测设备的技术升级以及检测项目的增加或细化等。因此，通常来说，检测标准的变化会带来存量检测系统的更新改造需求或者新型检测系统的新需求，公司如果能充分发挥技术创新优势更快地响应行业的新标准率先在市场上推出高质量的新产品，则将进一步抢占市场份额并获得更高的毛利率。但是，如果未来随着行业标准的提升，而公司因技术研发能力不足未能及时开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又或者随着我国机动车工业的发展进步，新车出厂质量的提高，未来检测的行业标准为更合理高效而出现了调整，取消部分检测项目，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下游机动车检测行业收费政策相关风险

目前，我国对机动车检验实行政府许可和社会化经营，由符合一定资质条件并取得资格许可的独立企业法人检验机构接受公安、质检、交通运输、环保等部门的委托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综合性能、环保检验工作。国家对机动车检测业务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各地机动车检测具体收费标准主要由当地物价部门制定，各检验机构不准擅自定价。各地的检测收费标准主要依据企业成本、社会物价等因素制定，短期内一般不会轻易调整。如果未来随着物价的上涨，检验机构购买或租赁土地和房屋、设备购置及维护、更新以及人员工资等运营成本不断增加，而政府对于检验收费的指导价格却不能适时相应提高，则将降低检验机构的盈利水平甚至使其陷入亏损，从而大大降低社会资本投资兴建机动车检测站的积极性，进而减少检测系统产品的市场需求，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76,525,419.35元，应收账款净值占总资产的比例为7.32%。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增加。公司针对应收账款制定了稳健的会计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1年以内、客户资信情况良好且在系统升级和配件维修方面对公司存在较强的依赖性，因此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是，若公司不能按预期收回应收账款，则公司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

（五）宏观经济变化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机动车检测领域。目前，对机动车检测服务需求主要来自于在用汽车，因此汽车保有量的变化直接影响到机动车检测服务需求的变化，并进而影响到对机动车检测系统需求的变化。汽车销售与宏观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虽然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我国汽车保有量快速增长，但若未来国家宏观经济发生较大变化，或国家出于交通、环保等因素考虑限制汽车销售和使用，导致汽车保有量增速下滑，则可能给公司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六）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目前是机动车检测系统及联网监管系统行业的领先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占据着主导地位。近年来，随着机动车保有量的增长，国家对机动车检测项目、检测技术和检测标准要求提高以及节能环保政策力度的加大，下游市场需求日益增加，推动了本行业的快速发展。随着市场需求的日益旺盛，国内一些原传统的机动车检测设备生产厂商也开始向机动车检测系统集成领域延伸，国外的知名品牌企业也在加大国内市场渗透，行业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尽管公司在产品质量、技术与人才储备、市场开拓能力、服务网络建设、客户资源等方面有较强的优势，仍可能因市场竞争加剧而面临市场份额及利润率下降的风险。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7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5.90%	2018年05月22日	2018年05月23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034）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1.82%	2018年06月21日	2018年06月22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047）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份减持承诺	深圳市车佳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公司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	2016年12月06日	2021-12-06	正在履行

			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本公司承诺减持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上市公司予以公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承诺将出售相关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上市公司。如未履行收益上缴义务，则上市公司有权停止向本公司发放现金分红，直至按承诺履行完毕为止。			
	股份减持承诺	贺宪宁	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对于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如因自身需要确需减持股份的，本人将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且在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额的 2%。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承诺减持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将出售相关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上市公司。如未履行收益上缴义务，则公司有权停止向本人发放现金分红，直至按承诺履行完毕为止。	2016 年 12 月 06 日	2021-12-06	正在履行
	股份减持承诺	浙江华睿德银创业投资	对于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	2016 年 12 月 06 日	2019-12-06	正在履行

		有限公司	做出的关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限售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公司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本公司承诺减持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上市公司予以公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承诺将出售相关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上市公司。如未履行收益上缴义务，则上市公司有权停止向本公司发放现金分红，直至按承诺履行完毕为止。			
	股份减持承诺	南京华睿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对于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限售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公司合计减持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 80%，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前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本公司承诺减持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上市公司予以公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承诺将出售相关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上市公司。如未履行收益上缴义务，则上市公司有权停止向本公司发放现金分红，直至按承诺履行完毕为止。	2016 年 12 月 06 日	2019-12-06	正在履行
	股份减持承诺	浙江华睿中科创业投资	对于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	2016 年 12 月 06 日	2019-12-06	正在履行

		有限公司	做出的关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限售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公司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本公司承诺减持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上市公司予以公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承诺将出售相关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上市公司。如未履行收益上缴义务，则上市公司有权停止向本公司发放现金分红，直至按承诺履行完毕为止。			
	股份减持承诺	王满根	对于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限售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合计减持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 70%，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前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本人承诺减持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上市公司予以公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将出售相关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上市公司。如未履行收益上缴义务，则公司有权停止向本人发放现金分红，直至按承诺履行完毕为止。	2016 年 12 月 06 日	2019-12-06	正在履行
	股份减持承诺	深圳市中洲创业投资有	对于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	2016 年 12 月 06 日	2019-12-06	正在履行

		限公司	做出的关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限售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公司合计减持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 80%，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前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本公司承诺减持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上市公司予以公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承诺将出售相关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上市公司。如未履行收益上缴义务，则上市公司有权停止向本公司发放现金分红，直至按承诺履行完毕为止。			
	股份回购承诺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发行人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的 30 天内，发行人将依法启动回购股份的程序，回购价格按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回购股份数按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确定，并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的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2016 年 11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股份限售承诺	贺宪宁；深圳市车佳投资	自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	2016 年 12 月 06 日	2019-12-06	正在履行

		有限公司	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股份限售承诺	董海光;贺宪宁;敬天龙;李云彬;沈继春;庄立	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其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	2016 年 12 月 06 日	2019-12-06	正在履行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贺宪宁;南京华睿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车佳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满根;浙江华睿德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华睿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在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公司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及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	2013 年 09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p>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本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将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在本人/本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公司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贺宪宁</p> <p>1、本人未来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在未来将尽可能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具有合理原因的必要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草案）》、《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依法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应程序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订立书面的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3、若本人未来通过收购、新设等方式取得除</p>	<p>2013 年 09 月 27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在履行</p>

			<p>发行人外其他企业的控制权，本人或本单位将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标准遵守上述承诺。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p>			
	<p>IPO 稳定股价承诺</p>	<p>陈蕴涵;程贤权;董海光;葛蕴珊;何晴;贺宪宁;敬天龙;李云彬;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沈继春;庄立</p>	<p>如果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以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准，若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2）启动条件：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公司应当在 30 日内启动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1）由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回购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p>	<p>2016 年 12 月 06 日</p>	<p>2019-12-06</p>	<p>正在履行</p>

		<p>分之二以上通过；3)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 10,000 万元；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 1,000 万元。4)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5) 如公司未能或未履行上述股份回购义务，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义务。(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股东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2)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少于 500 万元。</p> <p>(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2)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4) 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p>			
--	--	---	--	--	--

			允许的其他措施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关于上述增持承诺。			
	其他承诺	贺宪宁	若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或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需为员工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若因未为员工及时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且毋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2013 年 09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其他承诺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发行人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发行人将对提出索赔要求的公众投资者进行登记，并在查实其主体资格及损失金额后及时支付赔偿金。	2016 年 11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其他承诺	贺宪宁	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在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发行人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直至投资者的损失基本得到补偿之日（以实际得到补偿的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占提出了补偿主张且主体适格的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的 90% 为准），本人及/或本人控制下的发行人	2016 年 11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其他股东均不得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并放弃发行人在上述期间内发放的现金分红。			
	其他承诺	陈蕴涵;程贤权;董海光;葛蕴珊;何晴;贺宪宁;贾帅;敬天龙;李云彬;潘明秀;沈继春;袁宇杰;庄立	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我们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016 年 11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其他承诺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将通过大力发展主营业务、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强内部控制、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高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如下：（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做到专款专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募集资金到位前，为把握市场机会以及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先行投入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股东回报。（2）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机动车检测系统、行业联网监管系统面临着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公司未来将凭借技术、方案设计与实	2016 年 02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p>施、人才、快速反应能力等优势，巩固好公司现有优势产品及地区市场领域，进一步丰富产品线，通过增设服务网点、并购等方式在相对薄弱的地区市场取得突破，扩大产品市场份额，巩固并提高行业地位。</p> <p>(3) 加强内部控制，提升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成本费用控制和资产管理，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提升盈利能力。(4) 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项规定，制订了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长期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上市后公司全体股东依法享有的现金分红等资产收益权利，提升公司未来回报能力。</p> <p>(5) 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p>			
	其他承诺	贺宪宁	<p>1、本人承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2、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p>	2016 年 02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p>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3、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p>			
	<p>其他承诺</p>	<p>陈蕴涵;程贤权;董海光;葛蕴珊;何晴;贺宪宁;沈继春</p> <p>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水平。3、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6、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p>	<p>2016 年 02 月 01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在履行</p>

		<p>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p>			
	<p>其他承诺</p>	<p>董海光;贺宪宁;敬天龙;李云彬;沈继春;庄立</p> <p>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水平。3、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p>	<p>2016年02月01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在履行</p>

			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其他承诺	陈蕴涵;程贤权;董海光;葛蕴珊;何晴;贺宪宁;贾帅;敬天龙;李云彬;潘明秀;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沈继春;袁宇杰;庄立	如违反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的，将在股东大会及发行人的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作出的上述承诺。	2016年11月14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承诺	安车检测	安车检测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激励计划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7年04月26日	2020年5月26日	正在履行

	其他承诺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包括公司管理人员、核心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销售人员、核心生产人员在内的 88 名激励对象	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17 年 04 月 26 日	2020 年 5 月 26 日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十、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7年4月24日，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800,000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6,670,000股的1.20%。其中首次授予675,000股，预留125,0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5.625%。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安车检测A股普通股，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8.61元。公司独立董

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2017年5月11日，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进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进行说明（公示时间：2017年4月27日至2017年5月10日），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符合《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示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合法、有效。

3、2017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相关事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7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议案。根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制性股票的对象及其首次获授的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从104人调整为88人，首次授予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675,000股调整为584,000股，并于当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公司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同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议案》同意首次授予88名激励对象584,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5月26日，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6月23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8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与《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18年6月1日实施完毕，调整后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51,200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76元/股；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30%。公司88位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6月15日，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5,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05%。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公司审核确认，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已于2018年6月15日上市流通。

十三、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五、社会责任情况

1、重大环保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认真执行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坚持做好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工作，加强对环境保护的宣传工作，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力求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可持续发展要求。公司在生产环节严格按照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和ISO14001环境体系执行，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废水、废气等进行有效综合治理。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通过改进、创新生产工艺、选择新材料等措施，力求环保、节能，在确保产品质量的同时努力将三废、能耗降至最低。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公司报告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 半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公司报告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 精准扶贫成效

公司报告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公司报告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期可解锁股份上市流通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相关事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草案和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2017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股权激励对象104人；授予股票数量80万股，首次授予67.50万股，预留12.50万股；授予价格28.61元/股。

2、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与数量调整：2017年5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议案》。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从104人调整为88人，首次授予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675,000股调整为584,000股；首次授予88名激励对象，包括公司管理人员、核心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销售人员、核心生产人员，以及公司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5月26日，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6月23日。

3、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与价格调整：2018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毕，调整后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51,200 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5.76 元/股。

4、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可解锁股份上市流通：2018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 30%。公司 88 位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5,3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05%，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6 月 15 日。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已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上市流通。

（二）实施《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2018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8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7,25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0 元（含税）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00 股（含税）。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67,254,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21,057,200 股。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 121,057,200 股摊薄计算，2017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6530 元。

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公司股东贺宪宁、深圳市车佳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华睿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华睿德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限售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即 13.79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将对上述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 7.24 元。（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8-016；2018-034；2018-035）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368,200	54.08%			29,094,560	-315,360	28,779,200	65,147,400	53.82%
3、其他内资持股	36,368,200	54.08%			29,094,560	-315,360	28,779,200	65,147,400	53.8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5,919,400	23.67%			12,735,520		12,735,520	28,654,920	23.67%
境内自然人持股	20,448,800	30.41%			16,359,040	-315,360	16,043,680	36,492,480	30.1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885,800	45.92%			24,708,640	315,360	25,024,000	55,909,800	46.18%
1、人民币普通股	30,885,800	45.92%			24,708,640	315,360	25,024,000	55,909,800	46.18%
三、股份总数	67,254,000	100.00%			53,803,200	0	53,803,200	121,057,200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公司2017年度分配方案，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67,25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16,813,5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53,803,2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1,057,200股。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公司管理人员、核心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销售人员以及核心生产人员在内的88名激励对象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股份数量315,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05%；前述解除限售股份已于2018年6月15日上市流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增加53,803,200股，总股本增至121,057,200股；公司解除限售股份数量315,360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股份变动

2018年5月22日，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67,25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16,813,5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53,803,2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1,057,200股。

2、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导致股份变动

（1）2017年4月24日，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2017年5月11日，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进行说明（公示时间：2017年4月27日至2017年5月10日），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符合《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示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合法、有效。

（3）2017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相关事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2017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议案》，对公司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8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18年6月1日实施完毕，调整后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51,200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7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30%。公司88位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6月15日，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5,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05%。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2018年6月1日，公司完成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工作；
- 2、2018年6月15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已上市流通。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5月22日本公司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相关事项；以67,254,000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21,057,200股。对公司报告期内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以及每股净资产影响如下：

数据指标	2018年1-6月	
	股本变动前	股本变动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01	0.78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901	0.7854
每股净资产（元/股）	8.9744	4.9858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贺宪宁	18,748,800	0	14,999,040	33,747,840	首发前限售	2019-12-06
深圳市车佳投资有限公司	9,374,400	0	7,499,520	16,873,920	首发前限售	2019-12-06
浙江华睿德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50,500	0	2,120,400	4,770,900	首发前限售	2019-12-06

浙江华睿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50,500	0	2,120,400	4,770,900	首发前限售	未来两年分两次解锁
南京华睿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0	400,000	900,000	首发前限售	未来两年分两次解锁
王满根	1,116,000	0	892,800	2,008,800	首发前限售	2019-12-06
深圳市中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44,000	0	595,200	1,339,200	首发前限售	2019-12-06
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股票激励对象	584,000	315,360	467,200	735,840	股权激励限售股	若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熟剩余未解禁部分未来两年分两次解锁(已完成第一期315,360股解锁股份上市流通)
合计	36,368,200	315,360	29,094,560	65,147,4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贺宪宁	境内自然人	27.88%	33,747,840	14,999,040	33,747,840	0	质押	6,660,000
深圳市车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4%	16,873,920	7,499,520	16,873,920	0		

浙江华睿德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4%	4,770,900	1,980,900	4,770,900	0		
浙江华睿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4%	4,770,900	1,980,900	4,770,900	0		
南京华睿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2%	4,500,000	2,000,000	900,000	3,600,000		
王满根	境内自然人	2.55%	3,091,361	-629,139	2,008,800	1,082,561	质押	2,008,980
徐以芳	境内自然人	2.34%	2,835,000	1,361,200	0	2,835,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2.33%	2,823,933	2,023,091	0	2,823,933		
长兴桦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6%	2,740,140	545,340	0	2,740,140		
曾燕妮	境内自然人	1.89%	2,287,107	482,892	0	2,287,107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贺宪宁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贺宪宁先生为深圳市车佳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贺宪宁先生与深圳市车佳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王满根先生为南京华睿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间接持有南京华睿股份，王满根先生与南京华睿存在关联关系；华睿德银与华睿中科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声明。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南京华睿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0					
徐以芳	2,8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35,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23,933	人民币普通股	2,823,933					

(LOF)			
长兴桦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0,140	人民币普通股	2,740,140
曾燕妮	2,287,107	人民币普通股	2,287,10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33,886	人民币普通股	1,733,886
金银凤	1,687,568	人民币普通股	1,687,568
中国工商银行-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47,280	人民币普通股	1,547,280
张远山	1,20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6,000
王满根	1,082,561	人民币普通股	1,082,561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满根先生为南京华睿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间接持有南京华睿股份,王满根先生与南京华睿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声明。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4)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期初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贺宪宁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18,748,800	14,999,040	0	33,747,840	0	0	0
合计	--	--	18,748,800	14,999,040	0	33,747,840	0	0	0

注：报告期内，贺宪宁先生增持股份为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所致。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7 年年报。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06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9,620,142.43	420,228,211.7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6,525,419.35	70,733,863.33
预付款项	5,350,766.33	6,280,224.2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480,509.98	7,637,012.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3,060,454.05	216,151,635.71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0,657,368.83	300,225,947.09
流动资产合计	964,694,660.97	1,021,256,894.5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847,641.94	38,836,200.73
在建工程	3,195,572.8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2,939,844.33	33,346,641.8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18,056.26	594,601.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67,201.08	4,449,870.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668,316.49	77,227,314.17

资产总计	1,045,362,977.46	1,098,484,208.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9,143,720.69	113,740,971.30
应付账款	28,355,334.05	25,168,951.85
预收款项	313,144,356.83	354,799,319.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2,617,229.43	27,556,146.22
应交税费	16,438,306.18	5,857,652.3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600,376.69	11,703,657.3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41,299,323.87	538,826,698.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98,333.13	508,333.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8,333.13	508,333.15
负债合计	441,797,657.00	539,335,031.3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1,057,200.00	67,25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7,658,789.71	280,758,533.86
减：库存股	11,593,568.00	11,695,768.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529,608.77	970,996.48
盈余公积	27,949,766.17	27,949,766.1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6,963,523.81	193,911,648.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03,565,320.46	559,149,177.3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3,565,320.46	559,149,177.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45,362,977.46	1,098,484,208.68

法定代表人：贺宪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云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巍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6,931,096.77	418,813,894.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6,430,419.35	70,733,863.33
预付款项	4,628,050.32	5,841,159.7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4,925,765.06	69,573,142.84
存货	196,453,355.32	220,826,665.44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0,000,000.00	30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019,368,686.82	1,085,788,726.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5,300,000.00	45,3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31,718.54	2,098,392.13
在建工程	3,195,572.8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1,935.96	231,420.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2,508.05	74,167.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7,517.62	1,810,158.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669,253.05	49,514,139.25
资产总计	1,073,037,939.87	1,135,302,865.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9,143,720.69	113,740,971.30
应付账款	36,856,660.72	41,658,889.62
预收款项	313,144,356.83	354,649,319.20
应付职工薪酬	10,606,048.55	25,469,503.24
应交税费	15,802,746.06	5,092,380.2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593,568.00	11,695,768.00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47,147,100.85	552,306,831.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47,147,100.85	552,306,831.6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1,057,200.00	67,25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8,175,396.01	281,275,140.16
减：库存股	11,593,568.00	11,695,768.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949,766.17	27,949,766.17
未分配利润	260,302,044.84	218,212,895.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5,890,839.02	582,996,033.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73,037,939.87	1,135,302,865.3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36,660,702.90	189,095,998.94

其中：营业收入	236,660,702.90	189,095,998.9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1,215,067.74	151,473,913.08
其中：营业成本	119,422,851.83	94,805,661.6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635,514.84	2,438,488.24
销售费用	19,094,796.25	20,939,059.76
管理费用	41,089,910.75	33,703,014.55
财务费用	-2,376,826.61	-2,476,257.16
资产减值损失	348,820.68	2,063,946.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90,259.08	871,929.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623.73	
其他收益	9,364,711.80	7,200,527.9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963,229.77	45,694,543.06
加：营业外收入	231,774.12	563,499.60
减：营业外支出	58.66	11,328.4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194,945.23	46,246,714.21
减：所得税费用	11,329,570.23	7,300,567.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865,375.00	38,946,147.1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865,375.00	38,946,147.1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865,375.00	38,946,147.16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9,865,375.00	38,946,147.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9,865,375.00	38,946,147.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854	0.583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854	0.583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贺宪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云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巍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35,404,655.01	188,562,018.37
减：营业成本	129,641,935.51	103,570,122.18
税金及附加	2,765,372.47	1,319,836.02
销售费用	16,463,521.11	16,397,344.58
管理费用	34,550,446.75	28,225,560.12
财务费用	-2,378,784.59	-2,478,645.69
资产减值损失	345,606.22	2,067,815.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90,259.08	871,929.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9,354,711.78	7,200,527.9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461,528.40	47,532,443.36
加：营业外收入	225,653.25	537,306.13
减：营业外支出	0.02	11,328.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687,181.63	48,058,421.04
减：所得税费用	10,784,532.22	7,311,762.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902,649.41	40,746,658.7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902,649.41	40,746,658.7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8,902,649.41	40,746,658.7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4,176,461.65	256,777,319.8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352,911.78	7,200,527.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98,684.96	11,257,331.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828,058.39	275,235,179.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7,981,118.62	138,836,643.1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738,516.12	35,716,067.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698,218.81	18,809,844.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80,518.53	28,827,354.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098,372.08	222,189,909.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70,313.69	53,045,270.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0	1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44,167.79	871,929.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6,544,167.79	120,871,929.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27,955.52	1,099,955.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0	42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6,727,955.52	421,099,955.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183,787.73	-300,228,025.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708,24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02,262.70	337,319.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02,262.70	17,045,559.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813,500.00	33,335,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555.41	902,794.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77,055.41	34,237,794.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207.29	-17,192,234.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228,894.13	-264,374,989.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6,105,920.35	520,964,346.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877,026.22	256,589,357.1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3,132,261.65	256,177,319.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9,352,911.78	7,200,527.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70,206.48	11,316,755.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755,379.91	274,694,603.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7,331,490.52	149,162,317.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257,051.50	28,455,671.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620,065.90	15,502,102.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10,254.36	28,394,789.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118,862.28	221,514,88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63,482.37	53,179,722.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0	1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44,167.79	871,929.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6,444,167.79	120,871,929.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09,515.52	450,013.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0	4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4,809,515.52	420,450,013.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365,347.73	-299,578,083.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708,24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02,262.70	337,319.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02,262.70	17,045,559.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813,500.00	33,335,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555.41	902,794.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77,055.41	34,237,794.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207.29	-17,192,234.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503,622.81	-263,590,596.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4,691,603.37	519,631,563.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187,980.56	256,040,967.97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减：库	其他综	专项储	盈余公	一般风	未分配		
	优先	永续	其他	积	存股	合收益	备	积	险准备	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67,254,000.00				280,758,533.86	11,695,768.00		970,996.48	27,949,766.17		193,911,648.81		559,149,177.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254,000.00				280,758,533.86	11,695,768.00		970,996.48	27,949,766.17		193,911,648.81		559,149,177.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803,200.00				-53,099,744.15	-102,200.00		558,612.29			43,051,875.00		44,416,143.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865,375.00		59,865,375.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3,455.85	-102,200.00							805,655.8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03,455.85	-102,200.00							805,655.85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6,813,500.00		-16,813,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813,500.00		-16,813,5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3,803,200.00				-53,803,2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3,803,200.00				-53,803,2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558,612.29					558,612.29
1. 本期提取								568,868.70					568,868.70

2. 本期使用								10,256.41					10,256.41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1,057,200.00				227,658,789.71	11,593,568.00		1,529,608.77	27,949,766.17		236,963,523.81		603,565,320.46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670,000.00				263,612,473.26	0.00			19,439,486.11		156,708,922.19		506,430,881.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670,000.00				263,612,473.26				19,439,486.11		156,708,922.19		506,430,881.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4,000.00				16,188,175.94	0.00		436,278.28			5,611,147.16		22,819,601.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946,147.16		38,946,147.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84,000.00				16,188,175.94	0.00							16,772,175.94
1. 股东投入的	584,000.00				16,124,								16,708,2

								2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254,000.00				279,800,649.20			436,278.28	19,439,486.11		162,320,069.35		529,250,482.94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7,254,000.00				281,275,140.16	11,695,768.00			27,949,766.17	218,212,895.43	582,996,033.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254,000.00				281,275,140.16	11,695,768.00			27,949,766.17	218,212,895.43	582,996,033.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803,200.00				-53,099,744.15	-102,200.00				42,089,149.41	42,894,805.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902,649.41	58,902,649.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3,455.85	-102,200.00					805,655.8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03,455.85	-102,200.00					805,655.85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6,813,500.00	-16,813,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813,500.00	-16,813,5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3,803,200.00				-53,803,2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3,803,200.00				-53,803,2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1,057,200.00				228,175,396.01	11,593,568.00			27,949,766.17	260,302,044.84	625,890,839.02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其他综合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	所有者权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股	收益			利润	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670,000.00				264,129,079.56				19,439,486.11	174,955,374.88	525,193,940.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670,000.00				264,129,079.56				19,439,486.11	174,955,374.88	525,193,940.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4,000.00				16,188,175.94	0.00				7,411,658.73	24,183,834.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746,658.73	40,746,658.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84,000.00				16,188,175.94						16,772,175.94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84,000.00				16,124,240.00						16,708,24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3,935.94						63,935.94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3,335,000.00	-33,335,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3,335,000.00	-33,335,000.00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254,000.00				280,317,255.50	0.00			19,439,486.11	182,367,033.61	549,377,775.22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1、有限公司阶段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深圳市安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系由张成民和孙志炜于2006年8月6日共同出资组建。组建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股东张成民出资人民币90.0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90.00%；股东孙志炜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10.00%，上述出资已于2006年7月28日经深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敬会验字[2006]第13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06年8月6日领取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工商登记注册号为440301123743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年3月，经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孙志炜将其持有本公司10.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股东张成民。变更后，股东张成民持股100.00%。

2007年7月18日，收到股东张成民第二期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上述出资业经深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7月19日出具敬会验字[2007]第123号验资报告。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实收资本

为人民币200.00万元。

2007年12月，经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由新增股东颜爱英分三期投入。2007年12月，股东颜爱英缴纳人民币100.00万元；2008年10月，股东颜爱英缴纳人民币100.00万元；2009年10月，股东颜爱英缴纳人民币100.00万元。变更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股东颜爱英持股60.00%，股东张成民持股40.00%。上述增资分三期完成，业经深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分别于2007年12月12日出具敬会验字[2007]第202号验资报告；2008年10月15日出具敬会验字[2008]第182号验资报告；2009年11月24日出具敬会验字[2009]第203号验资报告。

2010年5月，经股东会决议，股东张成民将持有本公司40.00%的股权转让给贺宪宁。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贺宪宁持股40.00%，股东颜爱英持股60.00%。

2010年7月，经股东会决议，股东颜爱英将其持有本公司30.00%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车佳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20.00%的股权转让给贺宪宁；将其持有本公司10.00%的股权转让给高永庆。转让后，股东贺宪宁持股60.00%；股东深圳市车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0.00%；股东高永庆持股10.00%。

2010年10月10日，经股东会决议，由新增股东王满根、曾燕妮向本公司增资人民币800.00万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95.2381万元，剩余人民币704.7619万元作资本公积。变更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5.2381万元，其中：股东贺宪宁持股50.40%；股东王满根持股10.00%；股东高永庆持股8.40%；股东曾燕妮持股6.00%；股东深圳市车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5.20%。上述增资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审验，并于2010年10月26日出具立信大华（深）验字[2010]第045号验资报告。

2010年12月21日，经股东会决议，由新增股东浙江华睿德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华睿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称“深圳市中洲沃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增资人民币3,500.00万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148.8096万元，剩余人民币3,351.1904万元作资本公积。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44.0477万元，其中：股东贺宪宁持股40.32%；股东深圳市车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16%；股东王满根持股8.00%；股东深圳市中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8.00%；股东浙江华睿德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00%；股东浙江华睿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00%；股东高永庆持股6.72%；股东曾燕妮持股4.80%。上述增资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审验，于2010年12月29日出具立信大华（深）验字[2010]第062号验资报告。

2011年7月25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高永庆将其持有2.00%的股权转让给拜晶。转让后，股东贺宪宁持股40.32%；股东深圳市车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16%；股东王满根持股8.00%；股东深圳市中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8.00%；股东浙江华睿德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00%；股东浙江华睿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00%；股东曾燕妮持股4.80%；股东高永庆持股4.72%；股东拜晶持股2.00%。

2012年6月25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高永庆将其持有的4.72%的股权转让给上海桦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后，股东贺宪宁持股40.32%；股东深圳市车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16%；股东王满根持股8.00%；股东深圳市中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8.00%；股东浙江华睿德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00%；股东浙江华睿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00%；股东曾燕妮持股4.80%；股东上海桦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72%；股东拜晶持股2.00%。

2012年7月25日，经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800.0512万元，其中南京华睿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人民币1,155.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0.0025万元，剩余人民币1,114.99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谢建龙以人民币462.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10万元，剩余人民币445.999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股东贺宪宁持股37.4976%；股东深圳市车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8.7488%；股东王满根持股7.4400%；股东深圳市中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4400%；股东浙江华睿德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5800%；股东浙江华睿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5800%；股东南京华睿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5.0000%；股东曾燕妮持股4.4640%；股东上海桦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3896%；股东谢建龙持股2.0000%；股东拜晶持股1.8600%。上述增资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审验，并出具大华(深)验字〔2012〕004号验资报告。

2、股份制改制情况

2012年9月7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本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本公司经审计后净资产共人民币127,121,123.87元，折合为5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变更前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人民币77,121,123.87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事项已于2012年9月7日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华验字（2012）第099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本公司2016年4月8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19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00万股。本公司于2016年11月23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万股。并于2016年12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股本总数6,667万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67.00万元。本公司于2017年1月6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914403007917461234号营业执照。

根据本公司2017年4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公司向104位激励对象授予800,000.0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675,000.00股。104位激励对

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675,000.00股，由激励对象以28.61元/股的价格认购。2017年5月16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相关事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2017年5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数量，1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此16人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91,000股。因此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75,000股调整为584,000股，激励对象由104人调整为88人；确定2017年5月26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根据决议变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4,000股。

截至2017年5月26日止，本公司已收到88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认购款16,708,24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584,000.00元，剩余部分人民币16,124,240.00元作为本公司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254,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67,254,000.00元。本次变更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00036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2018年5月22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相关事项，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 67,254,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21,057,200股。转增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1,057,2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121,057,200.00元。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在申请办理中。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5楼，实际控制人为贺宪宁。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机动车检测系统行业，主要产品包括机动车检测系统和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两大类。

（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7月30日批准报出。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2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杭州安车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杭州安车”)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山东安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山东安车”)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与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 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 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 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

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①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②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③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①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②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③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④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①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②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③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

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

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⑦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

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

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应收账款余额超过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单项其他应收款余额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单位应收款项	其他方法
以账龄作为主要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

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4、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

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

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5	3.17-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

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生物资产

20、油气资产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①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使用权	5年	预计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剩余年限	土地使用权证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2、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3、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企业邮箱网络服务费	5-6年	
基础设施改建费用	按实际受益期间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25、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 期权的行权价格；2) 期权的有效期；3) 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 股价预计波动率；5) 股份的预计股利；6)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具体确认时点：1) 不需安装的产品：产品发出并满足上述条件后，确认收入实现。2) 需安装的系统产品：产品已发出，按合同安装完成并取得对方签署的验收证明时确认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

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29、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

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三）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

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服务收入	17%、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杭州安车	20%
山东安车	25%

2、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本公司享受财税[2011]100号文件规定增值税优惠，即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杭州安车报告期内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适用税率为3%。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7号）的规定，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或季度销售额不超过9万元的，暂免征收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2015年6月19日，本公司重新取得证书编号为GF201544200167的高新技术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以及其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本公司向深圳市南山区国

家税务局备案，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在2018年6月份已申报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本报告期仍按15%企业所得税税率预交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安车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其他

七、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5,804.00	15,367.30
银行存款	201,861,222.22	386,090,553.05
其他货币资金	17,743,116.21	34,122,291.40
合计	219,620,142.43	420,228,211.75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7,743,116.21	34,122,291.40
合计	17,743,116.21	34,122,291.40

其他货币资金系本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已将其从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扣除。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衍生金融资产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6,723,559.72	100.00%	10,198,140.37	11.76%	76,525,419.35	80,727,868.25	100.00%	9,994,004.92	12.38%	70,733,863.33
合计	86,723,559.72	100.00%	10,198,140.37	11.76%	76,525,419.35	80,727,868.25	100.00%	9,994,004.92	12.38%	70,733,863.3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62,170,808.62	3,108,540.43	5.00%
1 至 2 年	10,879,624.00	1,087,962.40	10.00%
2 至 3 年	2,937,513.50	587,502.70	20.00%

3至4年	6,068,841.59	1,820,652.48	30.00%
4至5年	2,146,579.30	1,073,289.65	50.00%
5年以上	2,520,192.71	2,520,192.71	100.00%
合计	86,723,559.72	10,198,140.37	11.76%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4,135.45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第一名	2,000,000.00	2.31%	599,945.00
第二名	1,580,320.00	1.82%	79,016.00
第三名	1,450,000.00	1.67%	72,500.00
第四名	1,383,960.00	1.60%	136,982.00
第五名	1,125,207.00	1.30%	56,260.35
合计	7,539,487.00	8.70%	944,703.35

其他说明：

- ①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质押的应收款项。
- ②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③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096,733.35	95.25%	6,044,606.29	96.25%
1至2年	38,414.98	0.72%	20,000.00	0.32%
2至3年	31,500.00	0.59%	68,100.00	1.08%
3年以上	184,118.00	3.45%	147,518.00	2.35%

合计	5,350,766.33	--	6,280,224.29	--
----	--------------	----	--------------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1,716,938.61	32.09%	1年以内	尚未交付
第二名	857,838.22	16.03%	1年以内	尚未交付
第三名	587,986.21	10.99%	1年以内	尚未交付
第四名	519,088.34	9.70%	1年以内	预付房租
第五名	354,414.52	6.62%	1年以内	尚未交付
合计	4,036,265.90	75.43%		

其他说明：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7、应收利息

8、应收股利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693,543.23	100.00%	1,213,033.25	11.34%	9,480,509.98	8,705,360.36	100.00%	1,068,348.02	12.27%	7,637,012.34
合计	10,693,543.23	100.00%	1,213,033.25	11.34%	9,480,509.98	8,705,360.36	100.00%	1,068,348.02	12.27%	7,637,012.3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小计	6,142,991.15	307,149.56	5.00%
1至2年	2,357,606.27	235,760.63	10.00%
2至3年	1,061,286.86	212,257.37	20.00%
3至4年	539,818.95	161,945.69	30.00%
4至5年	591,840.00	295,920.00	50.00%
合计	10,693,543.23	1,213,033.25	11.34%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4,685.23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9,747,032.86	7,929,510.31
备用金	382,765.82	138,201.40
代付社保费	426,664.73	338,286.31
其他	137,079.82	299,362.34
合计	10,693,543.23	8,705,360.3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海县机动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保证金	890,045.00	1年以内	8.32%	44,502.25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645,576.04	1年以内	6.04%	32,278.80
嘉兴市国鸿机动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保证金	547,600.00	1-2年	5.12%	54,760.00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4.68%	25,000.00
海盐众安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保证金	490,000.00	1-2年/4-5年	4.58%	153,000.00
合计	--	3,073,221.04	--	28.74%	309,541.0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961,188.22		27,961,188.22	16,728,982.84		16,728,982.84
在产品	156,324,146.08		156,324,146.08	187,962,220.18		187,962,220.18
半成品	18,775,119.75		18,775,119.75	11,460,432.69		11,460,432.69
合计	203,060,454.05		203,060,454.05	216,151,635.71		216,151,635.71

(2) 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11、持有待售的资产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657,368.83	225,947.09
短期理财	450,000,000.00	300,000,000.00
合计	450,657,368.83	300,225,947.09

其他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150,431,421.74元，增长比例50.11%，主要原因系银行存款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6、长期应收款

17、长期股权投资

18、投资性房地产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	--------	------	------	---------	----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0,706,027.36	4,251,602.17	4,441,530.96	3,525,940.42	52,925,100.91
2.本期增加金额	103,334.00	1,424,273.52	889,933.33	254,244.24	2,671,785.09
(1) 购置	103,334.00	1,424,273.52	889,933.33	254,244.24	2,671,785.09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689,273.00		689,273.00
(1) 处置或报废			689,273.00		689,273.00
4.期末余额	40,809,361.36	5,675,875.69	4,642,191.29	3,780,184.66	54,907,613.0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240,218.29	1,682,246.78	2,347,995.42	1,818,439.69	14,088,900.18
2.本期增加金额	924,334.48	207,877.58	300,479.63	193,188.54	1,625,880.23
(1) 计提	924,334.48	207,877.58	300,479.63	193,188.54	1,625,880.23
3.本期减少金额			654,809.35		654,809.35
(1) 处置或报废			654,809.35		654,809.35
4.期末余额	9,164,552.77	1,890,124.36	1,993,665.70	2,011,628.23	15,059,971.0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1,644,808.59	3,785,751.33	2,648,525.59	1,768,556.43	39,847,641.94
2.期初账面价值	32,465,809.07	2,569,355.39	2,093,535.54	1,707,500.73	38,836,200.73

其他说明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装修费	3,195,572.88		3,195,572.88			
合计	3,195,572.88		3,195,572.88			

其他说明：

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1、工程物资

22、固定资产清理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24、油气资产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8,214,836.00	1,048,402.69	39,263,238.69
2.本期增加金额		70,492.08	70,492.08
(1) 购置		70,492.08	70,492.0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8,214,836.00	1,118,894.77	39,333,730.7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099,615.09	816,981.72	5,916,596.81
2.本期增加金额	387,312.54	89,977.09	477,289.63
(1) 计提	387,312.54	89,977.09	477,289.6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486,927.63	906,958.81	6,393,886.4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2,727,908.37	211,935.96	32,939,844.33
2.期初账面价值	33,115,220.91	231,420.97	33,346,641.88

其他说明：

期末无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

期末本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6、开发支出

27、商誉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企业邮箱网络服务费	74,167.85		11,659.80		62,508.05

基本设施改造费用	520,433.65	242,300.00	207,185.44		555,548.21
合计	594,601.50	242,300.00	218,845.24		618,056.26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398,267.29	1,710,416.04	11,052,661.07	1,658,575.1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986,623.71	2,097,993.56	17,586,812.38	2,638,021.86
股权激励	1,725,276.45	258,791.48	1,021,820.60	153,273.09
合计	27,110,167.45	4,067,201.08	29,661,294.05	4,449,870.06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期末互抵金额	或负债期末余额	期初互抵金额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67,201.08		4,449,870.06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12,906.33	9,691.87
合计	12,906.33	9,691.87

30、其他非流动资产**31、短期借款****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33、衍生金融负债****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9,143,720.69	113,740,971.30
合计	59,143,720.69	113,740,971.30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25,833,904.29	24,244,228.95
应付工程款	1,628,655.20	116,546.20
应付运输费	892,774.56	808,176.70
合计	28,355,334.05	25,168,951.85

其他说明：

期末应付账款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6、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预收货款	313,144,356.83	354,799,319.20
合计	313,144,356.83	354,799,319.20

其他说明：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期末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37、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7,461,304.33	30,864,371.11	45,718,607.30	12,607,068.1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4,841.89	1,935,228.22	2,019,908.82	10,161.29
合计	27,556,146.22	32,799,599.33	47,738,516.12	12,617,229.43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450,503.24	27,121,101.97	41,998,056.66	12,573,548.55
2、职工福利费		2,360,827.38	2,360,827.38	
3、社会保险费	10,801.09	680,434.56	683,060.06	8,175.59
其中：医疗保险费	9,848.05	556,317.71	558,944.17	7,221.59
工伤保险费	158.84	45,877.11	45,899.66	136.29
生育保险费	794.20	78,239.74	78,216.23	817.71
4、住房公积金		702,007.20	676,663.20	25,344.00
合计	27,461,304.33	30,864,371.11	45,718,607.30	12,607,068.14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4,428.29	1,849,621.85	1,934,246.15	9,803.99
2、失业保险费	413.60	85,606.37	85,662.67	357.30
合计	94,841.89	1,935,228.22	2,019,908.82	10,161.29

其他说明：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14,938,916.79元，减少比例为54.21%，主要原因系本期支付员工年终奖金所致。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030,982.58	752,408.86
企业所得税	8,292,332.27	3,993,255.09
个人所得税	792,728.18	187,084.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2,168.78	191,307.71
房产税	201,798.04	201,798.04
教育费附加	180,929.48	81,989.0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0,619.65	54,659.35
城镇土地使用税	364,061.50	364,061.50
印花税及其他	32,685.70	31,088.40
合计	16,438,306.18	5,857,652.33

其他说明：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0,580,653.85 元，增加比例为 180.63%，主要原因系本期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增加所致。

39、应付利息

40、应付股利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1,593,568.00	11,695,768.00
社保(个人承担)	6,808.69	7,889.31
合计	11,600,376.69	11,703,657.31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42、持有待售的负债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其他流动负债

45、长期借款

46、应付债券

47、长期应付款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9、专项应付款

50、预计负债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08,333.15		10,000.02	498,333.13	*（1）
合计	508,333.15		10,000.02	498,333.13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 本费用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新兴产业和重	508,333.15			10,000.02			498,333.13	与资产相关

点行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合计	508,333.15			10,000.02			498,333.13	--

其他说明：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中，计入其他收益10,000.02元。

(1) 本公司子公司山东安车2012年9月收到新兴产业和重点行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补助600,000.00元，用于机动车检测设备生产和检测技术实验基地项目建设。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7,254,000.00			53,803,200.00		53,803,200.00	121,057,200.00

其他说明：

2018年5月22日本公司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相关事项；以67,254,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21,057,200股。

54、其他权益工具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79,736,713.26		53,803,200.00	225,933,513.26
其他资本公积	1,021,820.60	703,455.85		1,725,276.45
合计	280,758,533.86	703,455.85	53,803,200.00	227,658,789.7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1、股本溢价减少原因详见附注七、注释53。
- 2、其他资本公积增加主要系限制性股票激励费用摊销所致。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1,695,768.00		102,200.00	11,593,568.00
合计	11,695,768.00		102,200.00	11,593,568.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库存股本期减少系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需对限制性股票权益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由 28.61 元/股调整为 15.76 元/股，减少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的库存股102,200.00元。

57、其他综合收益**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970,996.48	568,868.70	10,256.41	1,529,608.77
合计	970,996.48	568,868.70	10,256.41	1,529,608.77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7,949,766.17			27,949,766.17
合计	27,949,766.17			27,949,766.17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93,911,648.81	156,708,922.1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93,911,648.81	156,708,922.1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865,375.00	38,946,147.16

应付普通股股利	16,813,500.00	33,335,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6,963,523.81	162,320,069.35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6,660,702.90	119,422,851.83	189,095,998.94	94,805,661.62
合计	236,660,702.90	119,422,851.83	189,095,998.94	94,805,661.62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47,670.85	852,300.54
教育费附加	663,287.51	365,271.66
房产税	110,349.02	110,349.02
土地使用税	728,123.00	728,123.00
车船使用税	6,975.00	6,129.90
印花税	136,917.80	132,799.70
地方教育费附加	442,191.66	243,514.42
合计	3,635,514.84	2,438,488.24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558,510.39	5,531,799.22
办公费	995,390.98	1,155,180.54
差旅费	7,244,304.11	6,005,425.10
租金	690,195.83	517,214.13
运输费	3,039,144.41	4,871,139.18

市场拓展费	3,567,250.53	2,858,301.59
合计	19,094,796.25	20,939,059.76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461,866.83	15,212,673.65
办公费	1,689,086.34	1,899,098.76
租赁费	3,210,128.36	449,368.23
折旧与摊销	1,668,752.11	1,444,026.64
差旅费	807,222.44	734,156.56
中介费	2,293,095.16	1,612,199.20
研发费	12,949,674.88	12,308,164.10
税费与规费	10,084.63	21,843.87
其他		21,483.54
合计	41,089,910.75	33,703,014.55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539,985.40	-2,640,324.31
其他	163,158.79	164,067.15
合计	-2,376,826.61	-2,476,257.16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48,820.68	2,063,946.07
合计	348,820.68	2,063,946.07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6,090,259.08	871,929.21
合计	6,090,259.08	871,929.21

其他说明：

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5,218,329.87元，增长比例598.48%，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69、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2,623.73	

70、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增值税退税	9,352,911.78	7,200,527.99
新兴产业和重点行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10,000.02	
其他零星项目补助	1,800.00	
合计	9,364,711.80	7,200,527.99

7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247,438.78	
其他	231,774.12	316,060.82	231,774.12
合计	231,774.12	563,499.60	231,774.12

7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328.45	
其他	58.66		58.66
合计	58.66	11,328.45	58.66

73、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946,901.25	7,812,796.62
递延所得税费用	382,668.98	-512,229.57
合计	11,329,570.23	7,300,567.0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1,194,945.2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679,241.7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13,863.8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64,192.29
所得税费用	11,329,570.23

其他说明

74、其他综合收益

7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539,985.40	2,640,324.31
收到的政府补助	1,800.00	237,438.76
收到的往来款及其他	4,756,899.56	8,379,568.81
合计	7,298,684.96	11,257,331.8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费用	25,600,157.08	24,870,259.27
支付的往来款	5,080,361.45	3,957,094.93
合计	30,680,518.53	28,827,354.20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723,087.51	337,319.97
保证金的减少额	16,379,175.19	
合计	17,102,262.70	337,319.9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保证金的增加额		902,794.24
派息和送股手续费	63,555.41	
合计	63,555.41	902,794.2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59,865,375.00	38,946,147.16
加：资产减值准备	348,820.68	2,063,946.0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25,880.23	1,447,095.82
无形资产摊销	477,289.63	463,964.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8,845.24	222,949.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623.73	11,328.4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23,087.5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44,167.79	-871,929.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2,668.98	-512,229.5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091,181.66	-31,958,575.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05,595.70	-30,910,008.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7,048,356.23	74,142,581.53
其他	703,455.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70,313.69	53,045,270.4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1,877,026.22	256,589,357.1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86,105,920.35	520,964,346.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228,894.13	-264,374,989.69
--------------	-----------------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01,877,026.22	386,105,920.35
其中：库存现金	15,804.00	15,367.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1,861,222.22	386,090,553.0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877,026.22	386,105,920.35

7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7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743,116.2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计	17,743,116.21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杭州安车	杭州	杭州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山东安车	泰安	泰安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

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 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市安车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公司
王满根	本公司股东

其他说明

深圳市安车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3、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贺宪宁	200,000,000.00	2017年05月23日		否
贺宪宁	100,000,000.00	2017年08月08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贺宪宁于2017年5月23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平银深分重四额保字29170519第009-1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2) 贺宪宁于2017年8月8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编号为编号为GB38941707016-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期限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授信合同或协议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十三、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lack-Scholes 模型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人数进行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725,276.45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703,455.85

其他说明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止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止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贺宪宁先生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33,747,8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88%。贺宪宁先生共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66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50%。

截止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之股东王满根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3,091,361股（其中限售流通股2,008,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5%。王满根先生共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08,9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6%。

截止2018年6月30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6,623,559.72	100.00%	10,193,140.37	11.77%	76,430,419.35	80,727,868.25	100.00%	9,994,004.92	12.38%	70,733,863.33
合计	86,623,559.72	100.00%	10,193,140.37	11.77%	76,430,419.35	80,727,868.25	100.00%	9,994,004.92	12.38%	70,733,863.3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小计	62,070,808.62	3,103,540.43	5.00%
1至2年	10,879,624.00	1,087,962.40	10.00%
2至3年	2,937,513.50	587,502.70	20.00%
3至4年	6,068,841.59	1,820,652.48	30.00%
4至5年	2,146,579.30	1,073,289.65	50.00%
5年以上	2,520,192.71	2,520,192.71	100.00%
合计	86,623,559.72	10,193,140.37	11.7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99,135.45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第一名	2,000,000.00	2.31%	599,945.00
第二名	1,580,320.00	1.82%	79,016.00
第三名	1,450,000.00	1.67%	72,500.00
第四名	1,383,960.00	1.60%	136,982.00
第五名	1,125,207.00	1.30%	56,260.35
合计	7,539,487.00	8.70%	944,703.35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6,124,132.35	100.00%	1,198,367.29	1.57%	74,925,765.06	70,625,039.36	100.00%	1,051,896.52	1.49%	69,573,142.84
合计	76,124,132.35	100.00%	1,198,367.29	1.57%	74,925,765.06	70,625,039.36	100.00%	1,051,896.52	1.49%	69,573,142.8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5,849,671.95	292,483.60	5.00%
1 至 2 年	2,357,606.27	235,760.63	10.00%
2 至 3 年	1,061,286.86	212,257.37	20.00%
3 至 4 年	539,818.95	161,945.69	30.00%
4 至 5 年	591,840.00	295,920.00	50.00%
合计	10,400,224.03	1,198,367.29	11.5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6,470.77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9,747,032.86	7,929,510.3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65,723,908.32	62,248,708.90
备用金	272,765.82	110,312.09
代付社保	280,559.53	227,001.72
其他	99,865.82	109,506.34
合计	76,124,132.35	70,625,039.3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山东安车	往来款	55,415,997.69	*1	72.80%	
杭州安车	往来款	10,307,910.63	*2	13.54%	
宁海县机动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保证金	890,045.00	1年以内	1.17%	44,502.25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645,576.04	1年以内	0.85%	32,278.80
嘉兴市国鸿机动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保证金	547,600.00	1-2年	0.72%	54,760.00
合计	--	67,807,129.36	--	89.08%	131,541.05

其他说明：

*1其他应收款应收山东安车的金额55,415,997.69元，其中1年以内4,202,415.63元，1-2年51,213,582.06元。

*2其他应收款应收杭州安车的金额10,307,910.63元，其中1年以内1,116,466.20元，1-2年9,191,444.43元。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5,300,000.00		45,300,000.00	45,300,000.00		45,300,000.00
合计	45,300,000.00		45,300,000.00	45,300,000.00		45,3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山东安车	45,000,000.00			45,000,000.00		
杭州安车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45,300,000.00			45,300,000.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5,404,655.01	129,641,935.51	188,562,018.37	103,570,122.18
合计	235,404,655.01	129,641,935.51	188,562,018.37	103,570,122.18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6,090,259.08	871,929.21
合计	6,090,259.08	871,929.21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2,623.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800.0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090,259.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1,715.46	
减：所得税影响额	947,656.85	
合计	5,448,741.4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收到增值税退税	9,352,911.78	本公司享受财税[2000]25号、财税[2011]100号文件规定增值税优惠政策，即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本公司认为收到的退税款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属于公司的经常性收益。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6%	0.7854	0.78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4%	0.7139	0.7139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半年报文本；
-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三、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文本及公告原稿；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董事长：贺宪宁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31 日